附件19

公示文稿（样式）

经阳江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、阳江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、阳江市大中专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下列人员通过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高级、一级（高等院校讲师）和二、三（高等院校助理讲师）教师职称评审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从2024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。若对通过人员有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所在单位教育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或纪检（监察）部门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一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和中职教师职称投诉受理部门和联系人：

（一）1.阳江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检监察组（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45号，邮政编码：529500 ），联系人：谭良欢，联系电话：0662—3333681；

（二）阳江市教育局人事科（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45号，邮政编码：529500），联系人：敖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662—3333690；姚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662—3333993。

二、高等院校教师职称投诉受理部门和联系人：

（一）阳江职业技术学院

1.纪委纪检室（阳江市江城区东山路213号，邮政编码：529500），联系人：刘德翻，联系电话：0662--2236298。

2.阳江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（阳江市江城区东山路213号，邮政编码：529500），联系人：曾取，联系电话：0662-2239677。

（二）阳江开放大学

1.阳江开放大学纪委（阳江市江城区万福路68号，邮政编码：529500），联系人：陈关其，联系电话：0662--2278008。

2.阳江开放大学办公室（阳江市江城区万福路68号，邮政编码：529500），联系人：郑团喜，联系电话：0662-2278008。

 三、　　　　　　（所在单位教育主管部门人事或纪检(监察)部门）

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